

# 明道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要點

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1100601 號簽陳核定  
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139103 號備查  
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1071100736 號簽陳核定  
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1051100800 號簽陳核定  
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教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1600344 號簽陳核定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11900171 號簽陳核定  
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99 年 2 月 19 日 0991600045 號簽陳核定  
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0971900183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  
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 0961900384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  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更名明道大學  
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 人 06-0124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  
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人 05-0002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  
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 人 03-0114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  
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 人 03-0071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  
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人 02-0039 號簽陳校長核定  
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依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始得支給超授鐘點費。

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日夜間部 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原則。

三、教學時數計算方式：

(一)講授課：各講授課之學分數計算方式悉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；每教授一節授課時數一小時。

(二)實驗課、操作課(含課程實習)、非講授課：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，其鐘點得以兩小時合計一小時。

(三)專題類課程：

1.專題類課程指由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指導，計有：專題研究(研究所)、實務專題及設計專題、畢業專題(大學部)。鐘點計算如下：

教師授課鐘點 = 【(學分數×班級數) / 總學生數】 × 老師授課學生數

2.專題討論課程指該課程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演講，比照講座類課程辦理。若該課程主授教師有實際作業批改及評分等，得支領一個鐘點。

(四)講座類課程：明道講座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演講，演講者鐘點支領另依本校「出席費給付標準」辦理。

(五)實務實習課程：

指以全學期校外實務實習為主之課程，指導教師必須依據研發處及各學系之實習規劃執行；實習指導相關費用之給付，悉依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共同授課之課程，授課鐘點費由任課教師協調分配，多位教師分段授課，請開課學系提供合開課程鐘點分配表，送交教務處核計鐘點。

四、兼任教師於本校授課（含日夜間部）至多以六小時為限。

五、合班上課加給鐘點費與基本授課時數分開計算，加給部份不得抵免基本授課時數。

大學部選課學生每班 61 人至 80 人以 1.2 倍計算，每班 81 人至 100 人以 1.4 倍計算，每班 101 人至 120 人以 1.5 倍計算，超過 120 人之大班聯合授課課程以 2 倍計算，其主授課教師另核發 4 節鐘點費（以上均含選修生）。碩士班選課學生每班 31 人至 40 人以 1.2 倍計算，每班 41 人至 50 人以 1.4 倍計算，每班 51 人至 60 人以 1.5 倍計算（以上均含選修生）。

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如於假日開課者，鐘點費以夜間鐘點費計算為原則。

六、推廣教育或學分班所開設課程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標準等準用之。特殊班隊另行專案簽核。

七、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服務規章善盡授課義務，如有短期請假，應自行擇期補課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學校准假後應自行商請合格教師代課，經系所院主管簽核同意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准：

- (一) 連續請病假逾二週者。
- (二) 連續請婚假二週者。
- (三) 請娩假及流產假者。
- (四) 連續請喪假一週以上者。
- (五) 連續公差（假）三週以上者。
- (六) 連續請事假逾二週者。

八、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，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，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送人力資源室審查通過後兼代，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職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發給。
- (四) 專任教師凡請假期間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，除符合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第五款規定之假別外，鐘點費應自行給付；兼任教師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九條規定假別請假者，學校應發給鐘點費，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

九、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，除應填寫請假單外，依據「明道大學教師調補課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事先填具「教師調補課申請單」簽核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